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5年9月11日与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川科技”),汉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字公司”),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川共创技术(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索道智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川共创技术(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和新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和新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和新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和新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以增资形式向同川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53720E
 3、注册资本:7,736,1956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沈晓龙

6、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3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立新路4号中晶立新产业园办公楼1层

8、经营范围:机床数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传动系统、机器人系统、精密减速器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晓龙	2,644,5829	32.56%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7,5500	16.96%
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	1,192,4392	14.68%
同川共创技术(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6500	9.33%
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	206,6350	2.54%
广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44,39	4.24%
江苏高投达中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9474	5.16%
青岛索道智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1	3.72%
广东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8,6634	3.06%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016	1.63%
心创元(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171	1.36%
上海融和新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756	2.0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342	2.72%
合计	8,123,0054	100.00%

六、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投资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和新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川共创技术(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晓龙、江苏高投达中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索道智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心创元(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心创元(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增资

1.1各方同意对投资方和新增向同川科技增资1,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5.7756万元,其中1,334,22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同意投资方万安科技向同川科技增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21,0342万元,其中1,778,96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二项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1.2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川科技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整。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同川科技的注册资本由7,736,1956万元增至8,123,0054万元。

1.3各有关股东特此同意及批准本次增资,以及放弃对本次增资所涉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或任何类似权利(如有)。

2. 本次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2.1在本协议生效及交割事项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后3天内,同川科技向投资人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应支付的增资金额、付款日期以及指定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

2.2投资方应在交割事项满足之日起15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同川科技指定的专用账户。在投资方将增资款支付至同川科技指定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同川科技应向投资人发出支付金额确认函并附增资款到账证明文件及《出资证明书》原件。

3. 违约责任

3.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3.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方承担责任、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4. 争议的解决

4.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4.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另裁决外,仲裁费用由仲裁一方承担。其在新结案、新材料、轻量化、小型化、机电一体化等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完成多个客户测试验证。

4.3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方权利

1.1优先认购权

1.2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

1.3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同川科技2025年6月19日与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前一增资”),前一增资完成后同川科技投后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公司本轮投资与前一增资保持相同的每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以前一轮的投资的投后估值做为本

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但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股东股权激励除外)。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上述差价补偿:

(1)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30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同川科技股权转让;

(2)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30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现金补偿。

1.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1.3.1在投资方持有同川科技股权转让期间,除实际控制人可在不影响同川科技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累计转让不超过3.02%的同川科技股权转让外,未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出租、转让、赠与、托管、授权、许可、抵押、质押、留置、让与担保、委托经营或和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同川科技股权转让。原股东(机构投资人除外)不得将其持有的同川科技股权转让给同川科技的竞争对手。

1.3.2在机构投资人持有同川科技股权转让期间,经同川科技股东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同川科技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同川科技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同川科技股权转让。原股东(机构投资人除外)不得将其持有的同川科技股权转让给同川科技的竞争对手。

1.3.3在机构投资人未将其在本协议第1.3.2条项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机构投资人享有在按照同川科技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同川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拟转让给股东方出售股权转让给股东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方的权利。

1.4 股权回购

1.4.1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30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同川科技股权转让;

1.4.2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30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现金补偿。

1.4.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1.4.5 仲裁

1.4.6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另裁决外,仲裁费用由仲裁一方承担。

1.4.7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1.5 本次投资的目的

1.5.1 机器人集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先进技术,有较大发展潜力。当前,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已设立千亿元产业基金,推动具身智能技术商业化。谐波减速器作为机器人具身智能关键部件,广泛渗透于从制造到终端应用的整个工业体系。同川科技专注于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其谐波减速器及电机一体化关节技术历经多年正向迭代,技术自控研发人员自主设计和加工工艺,使得产品具有出色的性能和成本竞争力。产品历经多年市场验证,已获得珞珈、越博、艾利特、傅利叶、海峰、配天等机器人客户认可。其在新结案、新材料、轻量化、小型化、机电一体化等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完成多个客户测试验证。

1.5.2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同川科技将围绕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协同与产业融合。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智能电动汽车赛道积累的深度研发、精密制造、高效率协同等领先优势,实现从智能电动汽车业务向机器人业务的拓展。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存在的风险

该事项未来受经济环境、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 关于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 关于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川科技2.72%的股权。